臺南市oo區oo國(中)小教師會 函

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△△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具本會第\_\_屆第\_\_\_次理監事聯席會、第\_\_屆第1次會員大會、第\_\_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有關資料，請 核備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鈞局\_\_年\_\_月\_\_日南市社團字第\_\_\_\_\_\_號函。

(請填本局限期改善函號與發文日期)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第\_\_屆第\_\_\_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2. 第\_\_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3. 第\_\_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4.團體現況調查表

正　　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　　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留存

印

 理事長：

附註：(發文時刪除)

一、公文應以理事長名義發文，**蓋圖記或理事長條戳章**，以正本送社會局。

二、發文日期請依送寄送日填寫。

三、請發文至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 人民團體科